

关于加强宗教场所和活动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加强宗教场所和活动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以下统称宗教场所）和活动安全工作，聚焦建设过程、建筑实体、消防设施、公共设施设备、宗教活动、朝觐活动、非法宗教活动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安全隐患，压实属地责任常治，明确部门责任联治，完善任务措施综治，坚决遏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排查化解建设过程安全风险

风险隐患：

坚决防范出现“无审批、无设计、无标准、无验收”和“违法占地、违规建设、违章施工”等现象，导致建筑质量不合格引发安全事故。

任务措施：

1. 加强对宗教场所建设安全的领导，统筹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安全责任，严格宗教场所新建、扩建、改建、异地重建的申报、审批、建设、验收、备案等程序，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安全。对现有的宗教场所用地进行清查，按现状确定用地性质，对确定保留的宗教场所按照存量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解决宗教场所土地使用等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严把宗教场所审批关口，指导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宗教事务部门）

3. 做好宗教场所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工作，对符合规划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依据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文件，以划拨形式供应土地。（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4. 将宗教场所工程建设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履行项目建设监管职责，指导宗教场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监督工程参建方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合格。（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监督宗教场所依法履行报批程序，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期抽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或报告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宗教场所建立建设工程管理小组，明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组织施工。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排查化解建筑实体安全风险

风险隐患：

坚决防范宗教场所建筑实体年久失修，承重墙体出现裂缝、倾斜、变形或者地基下沉等因素，导致坍塌引发人员伤亡事故。

任务措施：

1. 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现有宗教场所建筑实体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安全风险等级鉴定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化解隐患。（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组织开展宗教场所建筑实体安全隐患排查，监督指导宗教场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建立危房信息档案。（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全面摸清宗教场所基本情况，建立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四至等信息数据库，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分析研判建筑质量情况，提前预警处置。（责任单位：宗教事务部门）

4. 加强宗教场所建筑实体安全隐患日常检查，建立“疑似清单”，初判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必要管控

措施，防止人员靠近、进入或使用，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宗教场所根据鉴定评估报告结果采取相应管控处置措施，对鉴定为 A 级或 B 级的，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处理；对鉴定为 C 级的，关停后进行加固维修；鉴定为 D 级且无修缮价值的，关停后拆除、按程序报批改建，隐患消除前不得擅自使用或出租。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执行。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排查化解消防设施安全风险

风险隐患：

坚决防范消防设施不足、过期以及操作不规范导致应对处置火情不当引发消防安全事故。

任务措施：

1. 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宗教场所消防工作责任制。（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提升消防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宗教事务部门）

3. 定期组织宗教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制度，配备必要消防设施器材，指导开展消防演练和人员培训，提高消防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4. 每季度对宗教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巡查检查，组织学习消防知识，维护消防设施，指导更换过期设备，确保有效能用。督促指导宗教场所建立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和应急疏散演练，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做到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排查化解公共设施设备安全风险

风险隐患：

坚决防范宗教场所及出租房屋周边环境、用火、用电、用气等公共设施设备出现安全隐患，导致引发安全事故。

任务措施：

1. 统筹解决涉及宗教场所的管道、线路、道路等公共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处置山体裂缝、沉降、倾斜及排水系统异常等周边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宗教场所及出租房屋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抽查，教育引导宗教场所主动接受安检，规范安全操作流程，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报告并邀请专业技术部门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宗教事务部门）

3. 组织定期对宗教场所及出租房屋天燃气管阀、液化气瓶等用气设备安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规范存放

和使用，发现隐患依法进行处置。（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加强与燃气经营企业对接，协调专业力量严格落实“五必须”工作要求、做到“十必查”，消除宗教场所及出租房屋液化气、燃气使用安全隐患。协调供电企业加强对宗教场所用电检查，指导规范配电箱、变电器等设备设施安装以及各类电器使用，防止超负荷用电。督促指导宗教场所加强燃灯、烧纸、焚香、点蜡等火源管理，规范敷设电气线路，采用阻燃 PVC 或金属管穿管保护室内外电气线路，配备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的电器，更换劣质电器，拆除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搭建的临时设施、建筑物，规范解决内部设施设备安全问题。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排查化解宗教活动安全风险

风险隐患：

坚决防范宗教活动举办期间人员聚集，导致引发拥挤踩踏、食物中毒等事故。

任务措施：

1. 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宗教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工作方案，防范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安全有序。（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严格落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备案制度，坚持“就地、从简、小型、安全、有序”原则，严控数量、压缩规模、减少频次、缩短时间，教育引导宗教场所不举办跨区域活动、忌日活动；协调公安、消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举办宗教活动的宗教场所进行现场勘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责任单位：宗教事务部门）

3. 在宗教活动举办过程中，维护现场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4. 在宗教活动举办前组织消防演练，做好消防救援准备工作。（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5. 做好宗教活动举办期间的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和饮用水安全等工作。（责任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6. 加强对宗教活动举办期间食品安全的监督，防范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7. 指导宗教场所制定宗教活动安全工作预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卫生防疫制度，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防范发生聚集性疫情。督促指导宗教场所加强开斋节、古尔邦节、盂兰盆节、上（中、下）元节、圣诞节等重要节日宗教活动及日常弥撒、礼拜等宗教活动安全管理，采取分流、限流、分时段举办等形式，降低信教群众聚集度；在醒目位置设置、播放安

全提示，提醒安全注意事项；合理规划进出口路线，在安全出口处配置工作人员，及时引导人员疏散；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和标准从事食品加工制作，保证食品安全。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六）排查化解朝觐活动安全风险

风险隐患：

坚决防范朝觐人员统送统接过程中和在境外期间发生人员拥挤踩踏、交通意外、疫情感染等安全事故。

任务措施：

1. 统筹协调做好朝觐活动安全管理，监督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指导各级伊斯兰教协会做好朝觐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制定统送统接工作方案，杜绝大规模送往迎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朝觐人员遵守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协调成立宁夏朝觐工作团，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做好境外期间防范中暑、交通事故、踩踏和医疗急救、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宗教事务部门）

3. 加强朝觐人员统送统接时运输车辆的管理，指导汽车运营企业加强车辆安全检测，防止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4. 维护统送统接集中点、机场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5. 做好朝觐人员体检和预防接种工作，严把体检关口，严禁体检不合格者参加朝觐。(责任单位：银川海关)

6. 做好随团医疗人员选派、朝觐人员境外医疗救治、入境后健康监测工作，防范发生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等传染病疫情。(责任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7. 做好朝觐人员组织、分送工作，引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指导宗教场所做好本集中点的统送统接工作，安排专人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疏导工作，缩短停留时间，不集中举行迎送仪式。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 排查化解非法宗教活动安全风险

风险隐患：

坚决防范因开展非法宗教活动、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形成人员聚集，导致引发安全事故。

任务措施：

1. 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治理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防止非法宗教活动渗透蔓延。(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评估研判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推动部门协作配合，协调

处理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教育转化、监督检查、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门）

3. 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依法处置违法互联网宗教信息。（责任单位：党委网信部门）

4. 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加大对组织者和提供条件者的处罚力度；对已审批备案的互联网信息传播平台加强日常监管，对宗教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利用互联网传播宗教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宗教事务部门）

5. 加强互联网行业监管，依法配合处置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为。（责任单位：电信主管部门）

6. 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加强重点人员监测及情报搜集，及时发现动向和传播链条，防止坐大成势；依法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和处置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对网络非法信息落地查人、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7. 关注重点人员动态信息，及时发现报告非法宗教活动线索，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活动点。督促宗教场所严格执行《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政策，不擅自举办宗教教育培训、不举办学生夏（冬）令营活动，不利用微信群等网络平台传教。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工作保障

(一) 强化督查整改

结合全区宗教工作常态化自查自改和督查督导，全面推动宗教场所和活动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实销号管理，确保责任落到底、工作落到位。宗教场所和活动重大安全风险须逐级上报，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权限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二) 注重教育引导

靠前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宣传工作，讲清楚讲明白宗教场所和活动安全工作的必要性和相关要求，教育引导宗教场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负起应尽责任，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自觉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 统筹协调治理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级党委统战、宗教事务部门加强与党委网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电信主管、银川海关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发挥专业力量和行业优势，定期开展联合检查，督导解决问题，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

尽责。

（四）严肃追责问责

把宗教场所和活动安全工作纳入三察（查）一体联动机制，压实市、县（区）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乡镇（街道）直接责任、村（社区）协管责任、宗教场所主体责任。对市、县、乡、村和行业部门责任履行不到位、任务措施执行不力、出现失查、漏查、造假等行为甚至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宗教场所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宗教教职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